

经济分析法学合同观的理论疑点与现实启示^{*}

——以“有效违约理论”为中心

陈 融

(华东师范大学法律系, 上海, 200241)

摘 要:经济分析法学派以经济效率作为合同效力的评价标准,并基于科斯定理和霍姆斯的古典合同冒险论提出“有效违约理论”。经济分析合同观因其个人主义与工具主义的本质受到当代其他合同法学说的批评。以效益作为权利的解釋依据的有效违约理论可能导致对正当权利的伤害,甚至是法律体系的混乱,该理论也存在伦理学上的失误。对预期利益的损害赔偿不足以弥补当事人的损失,甚至对社会带来更大的成本。经济分析合同观给予我们的最大启示在于:法学研究不能孤立于经济学等学科,合同法的效率价值应受到更多的关注。

关键词:经济分析法学;合同;有效违约

经济分析法学,就是用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来考察和研究法律及其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果及未来发展的学术流派。法律经济学于20世纪60年代初创于美国。科斯(Ronald H. Coase)的《社会成本问题》^①为法律经济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随着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波斯纳(Richard Allen Posner)的经典教科书《法律的经济分析》的问世,法律经济学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成为法律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领域。同时,法律的经济分析(Economical Analysis of Law)、法律与经济运动(Law and Economical Movement)、经济分析法学(Jurisprudence of Economical Analysis)或法经济法学(Legal Economical Jurisprudence)等概念也开始形成。

作为市场交易的核心法律领域,合同法的理论和规则自然是经济分析法学关注和研究的主题。新古典法经济学派以古典合同法的“理性自愿交易”假设为逻辑起点,以价值中立的经济效率作为合同效力的评价标准。据此,合同法的作用是通过自愿交换而促使资源转移到其最有价值的用途中去,人们在对私利的追逐中增进了社会福利。有效违约理论(efficient breach)是经济分析法学派提出的代表性合同法学说。本文将通过对该理论的内涵阐释和价值评析,揭示经济分析合同法学说与其他法学流派的碰撞,并以此展示当代合同法学说的丰富和多元,为本国合同法研究及制度完善带来启示。

一 “有效违约”的理论基础及内涵

经济分析法学派在萌芽时期被称为“法律与经济”(Law and Economics)以表示新的研究方法或思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0YJC820011)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重点项目(12ZS041)的阶段性成果。

① Ro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3 (1960), pp. 1—44.